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2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二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合并报表子公司）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和外籍员工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三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0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.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

授予价格为 9.25 元/股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